

(2019)浙0102民初3968号
陈松根:原告襄汾县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诉被
告陈松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书等。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决。

依法判决。
(2019)浙0102民初3431号
蒋纪平:原告杨帆诉你与曹国强合同纠纷一案,本院
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会议组成通知、民事
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决。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9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申请人李若成于2019年7月24日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受理(2019)浙0304执清1号李若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李若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李若成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9日前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蒙蒙、季声亮;联系电话:13757719168、13968890939;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4层)申报债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

上午9时30分在平安瓯海综合体(瓯海区行
政中心7号楼一楼西首)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
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
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李若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19年8月29日

公告

杭州齐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系李大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MA27X81998,因存在拖欠拖欠翁郑景、刘磊磊等22名员工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的工资共计人民币95166元的违法行为,针对该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人社监处字[2019]007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浙江省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8]30号)及《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黑名单认定和公布办法》(杭人社发[2017]10号)之规定,现于2019年8月26日列入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列入期限为

3年,黑名单信息并将在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布,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异议。经复核后,异议成立的,本机关将维持本决定;异议成立的,本机关将及时变更或撤销本决定,并将你单位移除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9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恩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瑶瑶

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职工陈庆旭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共计8693.94元的工资的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罚先告字[2019]

6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9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阳光壹零零健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日富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刘新城、郑彬彬、李玲莉等19名职工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共计52590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刘新城、郑彬彬、李玲莉等19名职工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共计5259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2629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

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9]8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9日

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868788111、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收购基准日	截至收购基准日利息	担保人	抵押情况
1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7/12	216211.13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胡万良、王丽慧	无
2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7895272.97	2017/9/30	2356082.65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成文、高赛春	无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4月19日,利息暂计至各债权收购基准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保证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2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中长资(浙)合字[2019]94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凯信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4户债权本金合计120,512,517.47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774083680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19,092,331.26	4,353,992.21	23,446,323.47	2018/6/4
2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潮锦纶有限公司、杭州汇登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屠友良、朱建娣	36,149,997.82	7,152,051.84	43,302,049.66	2018/8/10
3	杭州凯信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潮锦纶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高建洪、管冬梅	9,990,000.00	1,976,399.12	11,966,399.12	2018/8/10
4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凯高镜业有限公司、屠有军、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39,491,007.51	2,306,737.71	41,797,745.22	2017/4/30
合计			104,723,336.59	15,789,180.88	120,512,517.47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担保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